

致: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經辦人: 學校行政與管理組 (電郵地址: posam1@edb.gov.hk)**辦學團體統籌的協作項目計劃書**

(有意申請的辦學團體, 請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交回)

(只適用於學校調撥款項予辦學團體統籌執行的項目)

本辦學團體(香港扶幼會)已清楚明白教育局通函第 21/2016 號有關「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」的細則及要求, 並確認下列學校已充分諮詢其教師團隊的意見, 以及取得有關屬校的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的同意, 以調撥部分「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」予本辦學團體統籌執行附錄二(附件 A2)所列的協作項目:

同意調撥有關津貼的屬校名稱	所屬地區	調撥津貼額
1.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	深水埗	\$50,000
2. 香港扶幼會許仲繩紀念學校	深水埗	\$50,000
3.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	觀塘	\$50,000
	總額	\$150,000

統籌有關計劃的辦學團體聯絡人

姓名	職銜	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
歐栢青	校長	2778 3981 / aupc@cycschool.edu.hk

本會代上列屬校進行商業活動及/或採購時, 會遵守有關的教育局通告及指引(如適用)所列的原則和規定辦理; 並會將有關中央統籌項目的資料、收支紀錄以及計劃完成後的評估報告交予上述的屬校備存。

辦學團體主席/代表*簽署

:



辦學團體主席/代表*姓名

:

林君一

日期

:

27 APR 2016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致: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經辦人: 學校行政管理組 (電郵地址: posam1@edb.gov.hk)

EDBCM No. 21/2016
附錄二(附件 A2)

辦學團體統籌的協作項目計劃書

(有意申請的辦學團體, 請於2016年4月29日或之前交回)

(只適用於學校調撥款項予辦學團體統籌執行的項目)

辦學團體名稱: 香港扶幼會
參與協作的學校數目: 3 所

整體目標

本會期望透過下列改善計劃, 整體提升屬校教學質素及減輕教師非教學工作

範疇 ¹	預期成效	推行項目	成功準則 (量度指標)	財政預算	持續發展方案
統籌協作項目, 減輕屬校教師的非教學工作	提升數學科 學生學習興 趣及教學水 平	1. 聘請兼職專責人員, 統籌數學科課程發展 2. 提供專業支援, 舉行定期會議 3. 推行網上平台, 供屬校共享教具及資源 4. 設立質素圈, 透過定時分享交流提升教學質素 5. 籌備聯校校本活動	進行前測、後測及收集有關教師及學生意見, 及三校數據分析	1. 每校分擔資源及教材 \$50,000 x 3 校 = \$150,000 2. 兼職專責人員 [\$11,000 + \$550(MPF)] x 12 個月 = \$138,600 3. 每月工作約 22 小時 每星期約 4-5 小時 每小時 \$500 X 22 4. 全年製作教材及活動支出 \$11,400	1. 按每年一級試行, 由中二級開始, 分三年推廣至所有初中班級。 2. 每年檢視教材資源內容, 並作試教、更新及檢討。

辦學團體主席/代表*簽署:

辦學團體主席/代表*姓名:

日期:

林君一

27 APR 2016

¹ 例如: 行政程序及架構/機制、財務管理、學生支援/與教學相關的行政工作、資訊管理與溝通, 以及校舍管理。
請刪去不適用者